

债券代码：152679.SH/2080394.IB

债券简称：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

债券代码：184446.SH/2280281.IB

债券简称：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宜都国通”）信息披露文件，由“2020 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和“2022 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12号文件批准，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5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成功发行15亿元“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国通绿债”、“G20国通”）。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51号文件批准，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不超过12亿元。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成功发行12亿元“2022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国通专项债”、“22国通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0国通/20国通绿债”和“22国通债/22国通专项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国通绿债”、“G20国通”）。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发行日期：**2020年12月9日

（5）**债券票面利率：**5.49%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2、2022 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1) 债券名称：“2022 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国通专项债”、“22 国通债”）。

(2)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4) 发行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5) 债券票面利率：5.30%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和“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和“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湖北证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中关于企业债券“20 国通绿债/G20 国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部分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开源证券作为“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和“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开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报告。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度重视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对上述事项持续整改中。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和“22 国通债/22 国通专项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办公地: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电 话: 13329815148

联系人: 涂明勇

(二)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5 层

办公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东鸿基紫韵 44 栋底商二层开源证券

电 话: 18392491896

联系人: 郭海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